

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馬偕紀念醫院圖書館館際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甲方）與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醫療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加強學術、實務合作，且基於馬偕體系友好關係及資源共享原則，特定訂本協議，以利雙方圖書資源得以充分交流應用。

第二條、本協議書之服務對象：甲方在職教職員工、在學學生；乙方醫護及行政人員。

第三條、互借方式：以下列兩種方式並行提供服務

- （一）由甲乙雙方代借代還，並以掛號寄送圖書，所需費用依甲乙雙方規定收取。
- （二）交換借書證：
 - 1.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20 張借書證。甲乙雙方得各酌予保留數張借書證，以供對方透過館合系統申請借閱圖書之用。
 - 2.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第四條、借閱規則

- （一）冊數：每張借書證借閱 5 冊
- （二）借用期間：3 1 天
- （三）互借圖書範圍：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如屬下列情況之一者，該圖書資料將不予外借：
 - 1.非書籍資料：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檔資料等；
 - 2.限館內閱覽資源：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書及特藏資料等；
 - 3.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 （四）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 （五）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為圖書之保護，如有任何毀損或滅失，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六）所借圖書，如遇貸與人急需者，貸與人得隨時要求借用人於指定時間內盡速予以歸還。
- （七）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圖書借用規則辦理。

第五條、甲乙雙方應各自督導己方讀者遵守他方場館借書、閱覽規則及開放時間，若有違規情事，該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借閱權。

第六條、甲乙雙方辦理借閱用書均應以上述借書證為憑，借書證如有滅失者，該滅失之一方應儘速告知他方，凍結該借書權利；如有因借書證滅失致貸與方蒙受損失，該損失責任應由該滅失者與其所屬之一方連帶負責。

第七條、逾期催書、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應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借用人所屬圖書館應為連帶負責。

第八條、學生離校時，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雙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

第九條、甲乙雙方需應一方之需求，提供他方讀者到館借閱記錄，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第十條、附件視為本合作協議書之一部份，但附件與協議書之本文有所抵觸時以協議書本文為準。

任何於本合作協議書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協議書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一條、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如欲續約者，應於本協議書到期日前貳個月另行協議，訂定新約。

如一方未於本協議書期間屆至前壹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續約或為合約之終止者，本合約視為自動續約壹年，依此類推，不受延長次數之限制。

第十二條、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第十三條、本協議書正本乙式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馬偕醫學院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馬偕紀念醫院

校長

院長

2009 年 月 日

2009 年 月 日